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14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0 月 22 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证监公司字〔2021〕103 号《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报送贵局。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2020 年 2 月，你公司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股权转让解除协议》无效并判令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金经）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 7,320 万元及利息等费用。由于你公司未对稠州银行股权财产保全，导致中易金经将该股权转让，你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计提投资损失。请说明你公司计提投资损失的依据，以及是否采取相应措施保障你公司的合法权益，如有，请详细说明采取何种措施及进展情况。

回复：

一、公司计提投资损失的依据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与中易金经中易金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14,640 万元的交易对价向中易金经转让所持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份。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取交易款 7,32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剩余股份转让款 7,320 万元应于完成股份工商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即 2018 年 2 月 9 日前）支付。由于中易金经未能按协议约定及时缴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于 2018 年 3 月 7 日签订《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终止了本次股权交易。但中易金经实际并未按解除协议约定，配合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因此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中易金经归还股权。同时申请财产保全，根据执行文号（2018）浙 06 民初 296 号，稠州银行 3000 万股权被绍兴中院冻结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由于对方提起管辖权异议，2019 年 1 月 18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处理，该案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9 月 9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19）京 03 民初 171 号，判决因步森股份不符合银行股东的资格要求，驳回步森股份诉讼请求。2019 年 9 月，步森股份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3 民初 171 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或者由法院查清事实径行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019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步森股份撤回上诉。

2020 年 2 月 10 日，步森股份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双方签署的《解除协议》已经解除并判令中易金经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 7,320.00 万元及利息等费用。因此时稠州银行的股权处于冻结状态，公司未对该部分股权进行新的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0）京 03 民初 237 号，该案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开庭审理，并追加北京中航路星场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案件第三人，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中易金经在取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步森股份撤回上诉的裁定书后，申请解冻了对稠州银行 3000 万股权的冻结并将该部分股份转让。2020 年 4 月 26 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就该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中易金经将持有的 3000 万股转让给北京中航路星场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由于中易金经已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公开信息查询也有中易金经爆出资金断裂的消息，公司认为事实上收回股权的可能性极低，因此公司停止将该股权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时，由于该股权取得时成本为 11,640 万元，虽然转让对价为 14,640 万元，但目前只收到 7,320 万元转让款，剩余款项由于收回的可能性较低，无法将其确认为一项资产（其他应收款），因此公司将取得成本与已取得转让款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损失 4,320 万元（=11,640 万元-7,320 万元）。

公司认为以上会计处理，是根据当年报告披露日前的案件进度，在综合考虑了股权工商变更状态、协议约定条款、案件判决结果、中易金经履约及付款能力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为保障合法权益采取的措施保障

公司在 2018 年 8 月诉至法院时对该部分股权进行了诉讼保全，根据执行文号（2018）浙 06 民初 296 号，稠州银行 3000 万股权已被绍兴中院冻结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中易金经在取得法院的驳回判决书后，申请解冻了对稠州银行 3000 万股权的冻结并将该部分股权转让。2020 年 4 月 26 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就该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中易金经将持有的 3000 万股转让给北京中航路星场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易金经和法院在解冻时并未通知本公司，稠州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股权转让也未通知本公司。

2021 年 5 月，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北京中航路星场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案件第三人，法院已受理。

2021 年 10 月 25 日，案件一审开庭审理，并追加北京中航路星场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案件第三人，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公司认为中易金经和北京中航路星场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串通逃避债务的嫌疑。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中易金经、北京中航路星场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返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并不排除追究刑事责任。

问题二、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因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与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债权 12,335 万元。但你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财务报表中将上述股权列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请说明具体原因、依据。2020 年期末是否对上述股权执行减值测试，如是，请说明减值测试结论，如否，请说明未进行减值测试的原因、依据。

回复：

一、将广东信汇股权列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依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已支付的 12,335.00 万元对价，与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披露一致。将广东信汇股权列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主要原因是于财务报表截止日，广东信汇的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尚未成功，因此无法将其列示为“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公司基于财务报表截止日，认为该笔款项将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未预计此笔款项未来将收回，因此无法将其列示为“其他应收款”或“长期应收款”；其次，根据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内容的了解，公司认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因股权投资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款项合理。

二、2020 年期末，未对广东信汇股权执行减值测试的原因、依据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该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认为该项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因此未执行减值测试。

一方面，根据步森股份与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如该项股权交易未完成，易联汇华将退回所有股权交易款项；另一方面，通过对与易联汇华及标的公司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汇”）了解，未发现其存在重大的、已暴露的经营风险，未发现其存在无法退还股权交易款项的迹象。因此，公司判断该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并未作减值测试合理。

问题三、2020 年末，你公司对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之间的担保诉讼纠纷，计提预计负债 4,145.32 万元，其中 2019 年计提 1,753.84 万元，2020 年补计提 2,391.48 万元。请分别说明 2019 年、2020 年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2021 年 6 月 29 日，你公司公告收到法院终审裁定，由于本案借款纠纷涉刑事犯罪，根据规定应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法院最终裁定撤销一审法院民事判决，并驳回前海汇能起诉。你公司据此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转回预计负债 4,145.32 万元。请说明终审裁定能否免除你公司的民事义务，以及全额转回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并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粤 0391 民初 3161 号《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深圳汇能就原告深圳汇能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茂栋、傅淼、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被告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提起诉讼，请求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及逾期利息，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号	（2019）粤 0391 民初 3161 号
法院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原告	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茂栋
	傅淼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对前述借款本息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二审《民事裁定书》，裁定：

“本院认为，本案中，2017 年 9 月 7 日，前海汇能金控公司与天马轴承股份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天马轴承股份公司向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借款，浙江步森股份有限公司等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天马轴承股份公司主张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出借资金来源非法。经查，2019 年 4 月 26 日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发出通报，要求相关欠款企业及个人及时将相关款项归还至专案待收款专户中。因此，本案借款纠纷涉嫌刑事犯罪。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案应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91 民初 3161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201,800 元（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一审法院退回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审案件受理费 403,600 元（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各预交 201,800 元），由本院分别退回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2019 年会计处理情况说明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九民纪要》，以及对公司于该案件中赔偿责任的分析，管理层结合律师意见认为，深圳汇能未尽到审查义务，在明知步森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情况下，签订《保证合同》时未要求步森股份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具备的股东大会决议等必要文件，存在过错；步森股份在对外进行担保时违反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在未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对外签订《保证合同》，亦存在过错。因此，公司很可能对债务人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将因该项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确定为 1,753.84 万元（即预计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同时确认营业外支出。

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以及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转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待偿借款金额	25,000,000.00	原告的诉讼请求
待偿利息（按 24% 利率从 2018/4/27 计算至 2019/12/31）	10,076,712.33	待偿借款 2500 万元 *24%*613 天 /365 天
以上小计	35,076,712.33	预计债务人截至 2019 年底应承担债务金额
预计债务人可清偿债务	–	结合徐茂栋逃亡海外无力偿还债务、天马股份目前运营状况等因素分析
2019 年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	17,538,356.16	预计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

三、2020 年会计处理情况说明

2020 年 5 月，法院判决公司对前述借款本息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提起上诉，案件处于二审阶段，尚未进行审理。因此 2020 年末，公司按照法院一审判决，对截至 2019 年末已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重估：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待偿借款金额	25,000,000.00	原告的诉讼请求
待偿利息（按 24% 利率从 2018/4/27 计算至 2020/12/31）	16,093,150.68	待偿借款 2500 万元 *24%*979 天 /365 天
律师费、诉讼费等	360,050.00	律师费、诉讼费
以上小计	41,453,200.68	预计债务人截至 2020 年底应承担债务金额
预计债务人可清偿债务	–	结合徐茂栋逃亡海外无力偿还债务、天马股份目前运营状况等因素分析
2020 年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	41,453,200.68	预计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

因此补计提预计负债 2,391.48 万元，合计预计负债 4,145.32 万元。

四、2021 年转回预计负债合理性的说明

二审《民事裁定书》指出，“经查，2019 年 4 月 26 日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发出通报（注：暨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发布的《关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情况通报》（以下简称“《情况通报》”）），要求相关欠款企业及个人及时将相关款项归还至专案待收款专户中”。

据上述事实，公安机关已经要求有关前海汇能金控公司的相关欠款企业及个人及时将相关款项归还至专案代收款专户中，本案所涉资金如被认定为系犯罪所得，资金使用人有义务配合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归还该资金。

本案中，步森股份系保证人，并非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相关的欠款企业，故步森股份直接受到司法机关追索的可能性很低。

据此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转回预计负债 4,145.32 万元。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意见：我们认为，步森股份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全额转回预计负债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不合理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9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14:5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58 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1 楼行政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256,462,3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15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56,053,1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10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409,2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2,385,4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0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976,2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6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409,2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65%。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158,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6%；

反对 3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81,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487%；

反对 30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1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叶湘武回避表决，其所持 130,091,951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272,60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6%；

反对 97,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87,64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04%；

反对 97,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9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徐莹律师、李静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朱小辉确认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瓷股份，证券代码：00121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在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1-9 月业绩预测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预计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10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现将中标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名称：沈阳新算置业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人：沈阳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有限公司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名称：沈阳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

5、中标金额：人民币伍亿零玖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500,967,500.00）

6、中标人名称：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辽宁圣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7、中标项目概况：沈阳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实行全过程承包。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此项目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在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领域的行业占有率，对公司技术提升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合同条款、项目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6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碳纤维生产线开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凯美克”）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引进碳纤维生产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8。

2021 年 10 月 28 日，吉林凯美克年产 600 吨 1K、3K 碳纤维的一条生产线开车成功，另一条生产线也在调试中。公司将不断优化装置生产条件，调整生产工艺参数，逐步提高装置生产负荷，保持生产装置的安全稳定运行，努力尽快实现装置的全面达产。

由于项目从开车成功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还需一定的时间，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745 证券简称：欣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5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1-080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4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30 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50.00 万份调整为 146.7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55 人调整为 151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本次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ST 赛为 公告编号：2021-117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03 证券简称：指南针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1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1-096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21-104
转债代码：123071 转债简称：天能转债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备查文件：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3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391 证券简称：康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0 月 28 日，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21-119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